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